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建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田明圣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申艳丽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建军			
任职日期	2013-12-30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哥鲁巴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8年5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消费品组研究组长;2010年4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小组组长、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理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申艳丽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申艳丽自2013年9月17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6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路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明圣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路阳			
任职日期	2013-12-30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12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中软融鑫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任模型研发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大众国际资信评估公司,任分析师;2007年10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民生证券有限公司,任合规监测及金融工程师;2009年9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量化研究及产品设计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金融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明圣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3-12-3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田明圣自2010年7月28日至今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1日至今担任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18日至今担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11日至今担任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

关于召开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14年2月11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收件人:孟必珍 李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三层
投票咨询电话:010-68096212
会议议案咨询电话:010-58573768
传真:010-68096212
邮政编码:100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1月10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基金管理人收到的全部有效表决票中,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与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如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议案未经参与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010-58573768
联系人:王娟
传真:010-58573737
网址:www.hsfund.com
电子邮件:wangjuan@h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联系人:邓轼坡
电话:010-85238440
传真:010-85238680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三层
联系人:孟必珍 李乐
联系电话:010-68096212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 张兰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十、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10-58573768】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

附件:

一、《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三、《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及相关事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附件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附件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报监管机关并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

附件二: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为实现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及其相关事宜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相关规定、《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就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修改,制作本《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将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方案列示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拟修订后方案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	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流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其中大盘股是指总市值不低于20亿元或者流通市值不低于15亿元的股票。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 增加描述	无	新增 基金因所持有股票价格的变化而导致大盘股投资比例低于上述规定的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最长不超过6个月。未来,随股票市场发展和个股市值差异的变化,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持大盘风格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大盘股定义标准,并及时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 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 B(1)建立初选股票池	a)沪深300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 b)基于量化股票择股模型来筛选的非沪深300成份股。	a)基于总市值不低于20亿元或流通市值不低于15亿元筛选出的大盘股; b)基于量化股票择股模型来筛选的非大盘股。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 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	C.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流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C.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大盘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 业绩比较基准 采用该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沪深300指数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集中在沪深300指数成份股,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1、沪深300指数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具有较强的权威性。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集中在大盘股,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沪深300指数成分股作为大盘股的代表,更加具有代表性。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流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二)投资限制 1.投资组合的限制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6)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大盘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特此说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

附件三: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表决票应于2014年2月11日17:00前通过专人或邮寄方式送达至: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三层,邮编100037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孟必珍 李乐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北京市方正公证处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号: (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修改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hsfund.com)及2014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关于召开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出席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上述授权有效期至审议上述事项的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3-060
债券代码:112084 债券简称:11万家债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万家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顺特电气	指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顺特设备/交易标的	指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施耐德东南亚	指	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组	指	万家乐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顺特电气购买施耐德东南亚所持顺特设备10%股权的行为
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顺特电气与施耐德东南亚签订的《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交割日	指	2013年12月27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广东周航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周航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重组简介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顺特电气与施耐德东南亚签署的《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顺特电气拟受让施耐德东南亚所持有的顺特设备1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万家乐将成为顺特设备的控股股东,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顺特电气持有其6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双方

本次交易双方为顺特设备的中方股东顺特电气和顺特设备的外方股东施耐德东南亚。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施耐德东南亚所持有的顺特设备10%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定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广东中广信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098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7,196.24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起五日内,顺特电气向施耐德东南亚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格的20%作为定金;在顺特电气母公司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之日起五日内,顺特电气再以预付款的形式支付转让价款的10%,剩余70%的价款在交割日支付。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2013年5月20日,公司刊登《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5月20日起停牌;

2、2013年5月30日,顺特电气与施耐德东南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2013年5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收购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4、2013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顺特电气有限公司收购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5、2013年10月12日,广东省外经贸厅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股权转让;

6、2013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95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7、2013年12月3日,顺特设备完成其1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8、2013年12月27日,顺特电气向施耐德东南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70%部分,至此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包括有关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期间,因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因此原董事李伟荣、邓小军、赖国华、牟小容卸任,新任董事为张译军、张逸诚、易奉菊、姚作为,其他董事、全部监事继续留任。

除此之外,不存在涉及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而引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二)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完成前后,交易标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应调整:

1、原全体董事为张译军、李智、李伟荣、徐红艳、马晓云、李颖之,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任全体董事为张译军、李智、郭小平、徐红艳、马晓云;

2、原全体监事为安超、胡钰,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任全体监事为安超、李继敏;

3、原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哲之、黄卫平、刘燕、黎洁仪,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任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为张译军、黎洁仪、黄卫平、刘燕、张亚鹏。

除此之外,不存在涉及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而引起的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3年5月30日,顺特电气与施耐德东南亚签署了《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偿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顺特电气向施耐德东南亚购买顺特设备10%股权已完成了交割过户,并办理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要包括:

1、施耐德东南亚关于顺特设备业绩补偿承诺;

2、施耐德东南亚关于继续在其具有优势的开关等业务方面对顺特设备的业务发展提供积极支持的承诺。

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交割、款项支付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已经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3-061
债券代码:112084 债券简称:11万家债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经实施完毕。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施耐德电气东南亚(总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耐德东南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曾做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施耐德东南亚关于顺特设备业绩补偿的承诺

补偿对象: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特设备")的综合无形资产纯收益实际数与预测数的差额中对应顺特电气收购的顺特设备10%股权的部分。

补偿期限:2013、2014、2015年

补偿数额:(当年综合无形资产纯收益预测数-当年综合无形资产纯收益实际数)×1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标的资产出让方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进行承诺并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在评估商标等企业综合无形资产的价值时运用了收益法,通过将综合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下称"综合无形资产纯收益")折成现值来计算综合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权益,顺特电气与施耐德东南亚就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顺特设备综合无形资产纯收益的实际数不足评估报告中的预测数之差额补偿事